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75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75078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75078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075078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7507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
條文之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400757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勞動部114年7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703D號函影
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5/08/11
14:18:0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